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6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美鳳

上列被告因傷害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19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美鳳於民國113年6月1日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住處內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其母親即告訴人陳李金痛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尊親屬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尊親屬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尊親屬罪嫌。按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刑法第280條固有明文，然該條僅係明定加重其刑度，被告所犯之罪仍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；而刑法第287條前段明定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，係以罪而不以刑，是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者，自仍在告訴乃論之列（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3149號、83年度台上字第3849號判決意

01 旨參照)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
02 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書記官 陳昱良